



磋商文件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南召县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冷库配电部分等配套项目

采购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5-21

采 购 人 ： 南 召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7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南召县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冷库配电部分等配套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南召县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冷库配电部分等配套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召县）<http://ggzyjy.nanzh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5-21
- 2、项目名称：南召县农业农村局南召县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冷库配电部分等配套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77773.56元
最高限价：677773.5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南召政采竞磋-2025-21-1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南召县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冷库配电部分等配套项目	677773.56	677773.56	是	677773.5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及建设内容：冷库配电部分等配套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5.3工期：30日历天
 - 5.4项目地点：河南省南召县
 - 5.5质量：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2022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形式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7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格式自拟。

3.8潜在供应商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

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1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召县）<http://ggzyjy.nanzhao.gov.cn/>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召县）；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召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召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本项目供应商需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磋商文件U盘等，且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83982182。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

5.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6. 乙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按照中标（成交）价为收费基数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南召县

联系人：余世晓

联系方式：15890891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周冉

联系方式：15670258662 2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冉

联系方式：15670258662 0371-86688490

第二章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 冷库配电、大口井及配套工 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冷库配电
、大口井及配套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冷库配电、大口井及配套
第 1 页 共 3 页

工程名称：冷库配电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电气						
		配电工程						
1	030404006001	箱式配电室	1. 800KVA箱式变压器	套	1			
2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ZR-YJLV22-4*300+1*150mm ²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说明	m	360			
3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材质:C-PVC 3. 规格:DN150 4. 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200			
4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人工配合机械挖沟槽土方	m ³	140			
5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夯填土 机械 槽坑	m ³	140			
6	030413005001	人(手)孔砌筑	1. 新建砖砌3盖板电缆井 2. 基础采用碎石垫层及C15混凝土垫层 3. 井盖采用C30钢筋混凝土盖板， 4. 井壁采用MU10混合砂浆砌筑MU15页岩砖，厚370mm 5. 井盖板置于C25混凝土压顶之上，压顶采用L50*5角钢包边 6. 其它详见图纸设计	个	3			
7	031103025001	分线箱(盒)	1. 300KW分线箱购置安装	个	2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南召县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冷库配电部分等配套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8	030404016001	控制箱	1. 15KW冷库智能控温专用控制箱(内含编程序双交流接触器)	台	10			
9	030404016002	控制箱	1. 30KW冷库化霜专用控制箱 (内含双交流接触器)	台	1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冷库配电、大口井及配套

第 2 页 共 3 页

工程名称：冷库配电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30507014001	显示设备	1. 库温显示器（数显型）	台	10			
11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ZR-YJV-5*25mm2	m	100			
12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ZRBV-16mm2 4.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100			
13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ZRBV-10mm2 4.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1200			
14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ZRBV-6mm2 4.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1200			
15	030411004004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ZRBV-4mm2 4.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m	1200			
16	030411004005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ZRBV-2.5mm2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说明	m	500			
17	030411004006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ZRBV-1.5mm2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说明	m	800			
18	030411004007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型号:RYS-2*0.75mm2	m	5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冷库配电、大口井及配套

第 3 页 共 3 页

工程名称：冷库配电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9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截面≤35mm ²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说明	个	2			
20	03B001	橡塑50软线管	1. 橡塑50软线管	卷	50			
21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冷库LED库灯 2. 规格:60W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说明	套	57			
22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规格:PC40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说明	m	1800			
23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联单控暗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说明	个	13			
24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开关塑料接线盒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说明	个	13			
25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灯具金属接线盒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说明	个	57			
26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钢制桥架 2. 规格:300x100	m	200			
27	030411003002	桥架	1. 名称:钢制桥架 2. 规格:200x100	m	100			
28	030404036001	其他电器	1. 压铜接线端子	个	16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标段：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

项目冷库配电、大口井及配套 第 1 页 共 1 页

合 计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预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壹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马良村灌溉工程				
(一)	水源工程				
1	大口井（深15m, 内径3m，壁厚0.3m）	眼	1		
(1)	沉井土方	m3	143.96		
(2)	沉井石方	m3	20.404		
(3)	C25砼井壁	m3	42.588		
(4)	C25砼井盖	m3	1.958		
(5)	C25砼井盘	m3	4.484		
(6)	C25砼梁	m3	0.289		
(7)	钢筋制作安装	t	2.395		
(8)	碎石滤料封底	m3	6.359		
(9)	曲面钢模板制作	m2	45.216		
(10)	曲面钢模板安拆	m2	310.86		
(11)	C20砼散水	m3	6.994		
(12)	铸铁井盖 Φ700含夹板锁定	块	1		
(13)	铸铁通风孔（DN150，2m）	m	2		
(14)	PVC Φ150透水管	m	57		
(二)	输配水工程				
1	管材、管材附件及安装				
(1)	PE100管 (DN110×8.1mm, 1.25MPa)	m	200		
(2)	管材附件	%	10		
(3)	管材及附件安装	%	10		
2	管道埋设				
(1)	管道土方开挖	m3	160		
(2)	管道土方回填	m3	160		
(三)	压力罐基础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2.333		
(2)	土方回填	m3	0.47		
(3)	Mu10M7.5砌砖体	m3	2.78		
(4)	C20砼底垫层	m3	0.875		

单位：元

[illegible]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2风险管理措施
- 13履职尽责承诺
- 14优惠服务承诺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采购内容：冷库配电部分等配套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2、质量要求：合格；
- 3、项目地点：河南省南召县；
- 4、工期：30日历天；
-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67%，一年质保期后经复验合格支付质保金3%。（具体方式参照南召县财政局相关规定）。

6. 验收标准及方式

6.1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6.2方式：现场验收

6.3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u>建筑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u>20%</u>。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677773.56元 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质量要求	合格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详见公告。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按照中标（成交）价为收费基数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677773.56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采购需求标准

4.4.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4.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召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地址：南阳市南召县黄洋中路109号，电话0377-66913566。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2投标预算书编制的依据及报价

根据行业规定等编制。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1.3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做任何修改(主要材料价表格、单位工程主材表除外)，投标人依据投标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

11.4招标人认为磋商报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发包工程并验收合格所需全部费用。

11.5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6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7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答复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12. 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召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诚信库”中)
		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诚信库”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承诺函扫描件请上传至“诚信库”中)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承诺函扫描件请上传至“诚信库”中)
		潜在供应商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诚信库”中)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其他内容
2	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诚信库”中)

说明：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磋商报价	不超过项目预算
5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7.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1.报告违法行为

11.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综合部分： <u>20</u>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磋商报价30分	磋商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水平， 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3分； 方案较为详细得当、有可操作性，得1分； 方案有简单描述，得1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较为详细得当、有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有简单描述，得1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5分； 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方案较为详细、有可操作性，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有简单描述，得1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5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有简单描述，得1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5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3分；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方案有简单描述，得1分；
		6、工期保证措施（5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工期保证措施有简单描述，得1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5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3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方案有简单描述，得1分；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5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5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3分； 关键线路和计划编制有简单描述，得1分；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2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3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3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1分；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3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 得3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得1分;
		12、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 得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得1分;
		13、风险管理措施（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得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得1分;
		以上缺项不得分。	
综合实力部分 (20分)	1、履职尽责承诺（5分）	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项目经理、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更换等, 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5分, 基本可行得3分, 可行性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项目经理、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更换等, 内容基本可行得3分, 可行性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项目经理、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更换等, 可行性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业绩（4分）	供应商2022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1分, 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召县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召财购【2022】16号）要求,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 在参加南召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 享受政策支持, 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 三星级的加1分, 四星级的加2分。供应商可在投	

3、信用评价 (2分)	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4、优惠服务承诺 (5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5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3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不够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 缺项不得分。
5、综合评定 (3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定投标胜任本项目的的能力，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不缺项得1分；
6、节能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设备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0.5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7、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设备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0.5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备注：严格执行《南召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召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也可与以下电话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业务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0377-68013039
中国建设银行	业务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15139019891
中原银行	业务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537789808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

五、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合同中另有规定。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处理，本合同处于最优先地位。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或修改合同文书并入本合同。。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全部设计图纸。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设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 10.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 11知识产权

1. 11.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严格保密。。

1. 11. 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应严格保密。。

1. 11.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 13工程量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附上条。

2. 发包人

2. 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工程现场管理、变更、签证等。。

2. 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首先达到三通一平，其次开工前三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2)开工前三日内完成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交验。(3)开工前14日内由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4)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树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时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5)发包人完成场地出入通道的开设、移除场地内的树木，并符合当地管理部门的要求，现场有关交通、环境卫生、噪音等管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竣工材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到竣工验收合格止，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由发包人照管。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员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者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以及由于政府及相关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2)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4)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7.5.2条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6级以上大风持续8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 (4) 连续5天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的变更提前通知南召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到现场进行勘验，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变更由业主、监理方、设计方和施工方四方签证，列入决算，决算仍以南召县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审定结论价为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和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最新发布的《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与工程同步的信息）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要求使用。尽管暂列金额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评审中心出具的招标控制价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和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最新发布的《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与工程同步的信息）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以中标人和业主方约定的施工协议为准。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
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工程量计算。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以中标人和业主方约定的施工协议为准。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使本项目达到规范规定的验收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的质量违约金。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责令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有权滞留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1.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且无能力

继续履约时。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的债务诉讼，致使法院通过法律程序冻结银行帐户或划拨发包人银行帐户存款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6.5级以上（含6.5级）地震；（2）战争、动乱、暴动、爆炸、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3）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条件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其费用（含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 (2) 向工程所在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项至第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工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手机号）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技术部分

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公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月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本表后需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

2)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1-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专职安全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